

叶集区平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3〕53号）要求，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平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5449623?shareKey=28d9fc8e63bb468084c19eb7004611fb> 下载（<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5449623?shareKey=28d9fc8e63bb468084c19eb7004611fb>）。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集区平岗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叶集区平岗街道党政办公室，邮编：237431；联系电话：0564-2778009）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我街道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加强行政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公开办事制度，打造阳光

政务。对本级各项公开事项进行梳理，涉及群众隐私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逐项公开，并接受群众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街道积极落实相关条例及上级指示精神，做到“应公尽公、应网尽网”，对涉及民生领域事项重点关注，维护群众知情权。在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管理下，做好涉农补贴资金、社会救助、粮食安全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维护。惠民信息公开涉及到群众权益保障，通过与街道财政所进行积极对接，对涉及群众隐私信息隐藏后按月公布各项惠民惠农信息；及时清理两化栏目失效信息，确保静态信息的置顶、更新；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梳理，按照省市要求，及时调整规范性文件格式，同步清理废止失效文件。平岗街道2023年公开信息746条，其中含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8条，回应关切140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发布信息198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街道严格执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在上级部门指导下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3年，平岗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我街道加强组织领导，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任务细化到人，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按照

文件发布规范格式对政策文件进行梳理调整，确保发布的文件文号清晰、内容完整、时间有效。同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为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便民化、智能化、数字化切入点，线上锚准政务公开针对性和时效性的角色定位，助推依法行政；线下打造“步入式”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优化群众办事服务体验。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街道始终坚持在区政务公开办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工作重点强化监督保障，按照市、区测试结果对存在不足的栏目及时整改，2023年我街道共开展村务公开检查6次，整改反馈6次。同时，强化隐私排查，对泄露群众隐私、发布不当信息造成工作失误的进行责任追究，本年度我街道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发布信息存在上下不一致的问题；二是利用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活动较少。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上年度“村务公开不更新或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本年度加强了村务公开工作调度，定期进行工作提示，全年进村开展工作指导4次，进行工作提示12次；针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平衡”的问题，本年度由党工委委员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着重强调惠民信息公开重要性，目前，街直各部门都能够及时报送信息。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按照相关条例及上级指示精神，推深做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相同内容存在不同来源的信息仔细核查；二是联合街道民政办、妇联、农业办等部门利用政务公开专区开展各类惠民政策宣传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